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就在桂林·职等你来”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项目编号： GLZC2024-C3-990550-KWZB

甲方：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桂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人岗面对面“对接行动” (毕业生)	<p>服务内容</p> <p>一、工作内容： 在甲天下会展中心举办大型应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1 场，驻桂高校、中职院校招聘会 1 场、商圈小型招聘会 1 场，网络招聘会 2 场，根据本次项目招聘会活动以及我方招聘平台综合数据，提供一份 2024 年桂林人力资源供求薪酬专业分析报告，为企业和毕业生等求职者搭建优质、高效的供需交流平台。</p> <p>二、承诺具体实施内容</p> <p>1. 于活动前提供活动方案（工作计划），活动结束后提供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台账资料。</p> <p>2. 收集、统计每个子活动的成效反馈。</p> <p>3. 接受采购方监督。</p> <p>4. 组织线下招聘会 3 场，网络招聘会 2 场。网络招聘会的会期不少于 35 天，具体活动时间以当期文件时间为准。</p> <p>5. 线下甲天下会展中心大型招聘会的参会企业不少于 300 家，提供岗位 2200 个以上。网络招聘会的参会企业不少于 200 家，提供岗位 3000 个以上。高校、中职院校、商圈小型招聘会参会企业不少于 40 家，提供岗位 600 个以上。</p> <p>6. 线下招聘会发动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数不少于 800 人，网络</p>	1	项

招聘会累计简历投递不少于 5000 份。

7. 媒体推广：每场招聘会至少通过 3 家本地媒体发布招聘会信息。

8. 宣传设计：为线下招聘会设计 1 套报名专题页；线上招聘会搭建、设计专题页，专题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聘企业、就业政策清单、见习专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单、留桂就业引导宣传等；活动海报不少于 2 个。

9. 线下招聘会的展位运输和搭建、会场布置、场地和桌椅租用、现场物料设计、制作和搭建；线下招聘会配足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会场服务和安保等工作，保障活动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网络招聘会做好页面运维，保障活动不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

11. 在线下招聘会设立咨询台，提供政策、就业指导、培训、档案等咨询服务，每场配备政策咨询人员不少于 3 人、就业指导类专家 1-2 人。

12. 餐饮：含每场线下招聘会含现场工作人员、企业招聘代表、咨询专家、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作餐、水，餐标不低于 25 元/人。

13. 每场招聘活动为参会用人单位、求职者提供平台使用、招聘活动咨询等服务等。

14. 开展直播带岗不少于 1 场，提供直播带岗所需的主播、平台租用、引流等服务。

15. 时间安排：2024 年 7-11 月。

三、项目进度保证

我方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项目需求如质如量完成所有工作，组织活动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准备阶段：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项目准备，成立项目小



<p>组，设立项目负责人，项目对接人员，设立项目负责机制等：在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进行活动组织策划和开展，制定活动执行人员任务方案，针对每场招聘会的面向对象进行数据分析，制定活动举办时间地点等，每场活动制定项目负责人保证活动执行到位。</p> <p>每场活动组织开展前后定期给与总结汇报。</p> <p>以上各阶段任务由项目总负责人监督，具体项目执行人针对每次活动的组织、执行、举办与统计向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一次汇报总结；项目总负责人在每场招聘会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提前计划下一次的项目进度和调整方案，及时向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报进度、问题及解决方案，坚决确保项目任务圆满成功完成。</p>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458880 元）（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间为2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6个月）。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按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相关条款予以验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全部活动举办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廖阳凯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苏州

18978386260

广西桂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高新支行

000220776100010

2024.7.2

